

湖南长沙：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湖南省长沙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邹刚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湖南省长沙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稳住经济大盘各项决策部署，制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从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等九个方面出台27条具体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保市场主体、稳政府投资、稳财政运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全力以赴保市场主体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坚持困企施策、精准帮扶。选派25名懂政策、熟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参加“千人联千企”行动，奔赴基层帮助195家“四上”企业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信心，坚决防止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

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更大范围留抵退税。联合税务部门，分类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消、暂停、降标的收费政策落实到位。全市今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近340亿元，其中全口径税收预计减收323亿元，涉及地方税收61.6亿元。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将增值税留抵退税适用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预计全市全年留抵退税共计231亿元，超过前3年的总和。

二是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降低小微企业参与门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提供财务情况、缴纳税收和社保

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夯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提升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预留采购份额等加大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力度。

三是发挥财政杠杆效应，撬动社会消费需求。联合市税务局，按照上级政策规定，落实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构建长沙市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有效托底刚需、合理支持改善，满足刚需、改需、租赁等各类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积极配合商务部门开展2022年长沙市各类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通过发放消费券、线上线下宣传等方式，撬动消费市场，提振社会需求。

四是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持续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等3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进一步提高稳岗返还比例，配合人社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提至90%。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按照参保职工5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推动长沙市“纾解市场主体困难稳定经济运行29条”“促进就业22条”等系列扩就业政策落实落地，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五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引导更

多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加大对长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支持长财融担公司全年担保业务规模提高至50亿元以上，担保户数4000户以上。健全政银担分险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和旅游等服务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确保不断保，协调合作银行不抽贷、不断贷。

全力以赴稳政府投资

切实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加快资金拨付，推动财政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为稳投资、稳预期提供支撑保障。

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预算执行“季初监测、季中督导、季末通报”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大力推进项目实施，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明确要求部门预算项目一、二、三季度支出执行进度不得低于20%、60%、80%，11月底未下达的公共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当年重点支出。对于上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整体执行率低于90%且当年第三季度未达80%的单位，相应扣减下年度预算。督导区县(市)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确保支出进度规范合理，并纳入市对区县(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指标。

二是加快资金支付管理。加快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限定期限内及时分解下达至区县或市直部门，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2022年预算安排的公共项目资金尽早研究分配方案，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达到支付条件但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的项目，在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前提下，可采取预先拨付的方式，提前安排部分资金。截至本年11月30日仍未下达的公共项目资金，原则上收回，统筹用于刚性、急需支出。加强区县(市)“三保”支出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强化库款调度，加快资金拨付，兜牢“三保”底线。

三是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重点支持5G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压实专项债券管理主体和使用主体的责任，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托长沙市债券资金管理系统，完

善“月统计、季通报”的预警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核查，及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全力以赴稳财政运行

准确把握当前财税形势变化，科学分析财政增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厚植财源根基，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税源收入组织，坚决防止财政收入自由落体，全力办好财政自己的事，以财政自身的确定性应对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

一是紧盯目标抓落实。准确把握当前财政收入形势，严格对照财政收入预期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入组织工作，加强调度督导，强化重点产业税收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确保收入增长稳定在合理区间。

二是挖掘潜力增动能。进一步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力度，围绕房地产、土地市场挖潜促收，做好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税收的促收，并协调尽快征缴到位。结合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税收征管。

三是协同共治堵漏洞。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密切与税务、工信等部门协作联动，加强重点税种和重点领域的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

四是培植财源促增收。强化骨干税源培育，支持招引总部经济和重大产业项目，完善亩均税收评价激励机制，强化投入产出绩效，支持“五好”园区创建。完善财源建设激励制度体系，调动区县(市)积极性，引导各级各部门集中精力发展产业，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

全力以赴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抢抓政策“窗口期”，发扬“马上就办”精神，加速推动中央系列稳经济大盘政策措施落实。

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及时跟进中央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使用范围的政策，围绕11个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及国家重大战略，加大项目前期手续、成熟程度及建设时序等项目要素审核指导力度，有意识地储备一批产业发展带动力强、投资收益见效快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汇

编《长沙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指引手册》，明晰专项债券政策和申报发行流程，指导相关部门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今年以来，长沙市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管理，推动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第一，覆盖范围更广。除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常规性转移支付外，将与本年重点收支政策密切相关的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也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第二，使用投向更准。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兜牢“三保”支出底线，通过财政贴息、减免租金等方式持续为企业减负。第三，拨付速度更快。开辟直达资金绿色通道，畅通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链条以及支付流程，压缩中间环节滞留时间，促进支出政策加速落地见效。第四，穿透监管更严。成立财政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监控系统运用，对直达资金采取“下达—分配—使用—绩效”全链条监管。

三是加快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限定期限内及时分解下达至区县或市直部门，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即对补助到人的直达资金，按照补贴发放时间节点支付；对工程建设类直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涉企补贴资金按照程序及时支付，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责任编辑 梁冬妮

征稿启事

“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征文启事

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是现代财税体制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不断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既有效发挥规范举债融资的积极作用，又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政策问题的解读、研究、探讨，在财政部预算司指导下，中国财政杂志社、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联合开展“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征文来稿需立足我国政府债务管理实际，开展理论分析和调查研究，总结相关经验做法和成效，提出进一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意见建议。主要应围绕以下内容：

(一)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包括“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带动作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等主题。

(二) 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成效，包括“专项债券稳定宏观经济运行”“专项债券支持民生补短板”“专项债券支持区域发展”“专项债券支持生态保护”“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等主题。

二、征文要求

征文活动面向各级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务相关预算单位、市场机构、项目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各界人士。参评稿件形式不限，研究论文、调查报告等均可。文章字数3000—5000字为宜。

具体要求：

(一) 征文应紧密围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结合主题，内容详实，论述全面；

(二) 研究立足实际情况，所提问题具有针对性，政策建议具有实践性；

(三) 内容原创，观点鲜明，角度新颖；

(四) 结构严谨，条理清晰，语言规范，表述准确。

三、征文时间

2022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

四、征文方式

征文来稿请统一发送电子版至《中国财政》编辑中心公共邮箱csf187@126.com，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栏中注明“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征文。

联系人：李燕，陈璐萌

联系电话：010-88227057/88227058

五、奖项设置

征文活动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另设组织奖，由征文组委会组织专家筛选评议，对获奖个人及组织颁发证书，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征文稿件将择优在财政部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官网、《中国财政》杂志及“中国财政”微信公众号刊发。

“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征文组委会